

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商院委〔2021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 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》印发与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29日

电子专用章

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上海商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校党委）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，履行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主体责任，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，保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。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学校党代会）选举产生。学校党委全体会议（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）在学校党代会闭会期间，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学校党代会的决议，领导学校工作，向学校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党委全委会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。

二、议事范围

第四条 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、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。

（二）学校章程、学校总体规划、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、纪委工作报告等。

（五）决定召开学校党代会，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、提出意见。

（六）选举学校党委常委、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；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、副书记；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。

（七）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。

（八）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。

（九）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（十）需要由党委全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三、议事制度

第五条 党委全委会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。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原则上不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。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送达与会人员。

第六条 党委全委会在讨论重大决策性议题前应充分准备，组织调查研究，提出基本思路、建议方案和倾向性意见，

供会议决策参考。重大决策一般应征求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、学校党代会代表及校有关方面负责同志等的意见；必要时应与校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协商。

第七条 党委全委会出席范围为全体党委委员。非党委委员校领导、校纪委委员列席。根据会议议题，党委常委会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。

第八条 会议召开

（一）党委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，如遇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。

（二）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，党委书记主持；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。

（三）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。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在会前请假，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。

（四）为扩大民主，凝聚智慧，增进共识，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可召开党委全委扩大会。

（五）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办公室安排人员负责会务及会议记录。

第九条 议事程序

（一）党委委员在党委全委会讨论时，应充分发表意见。

（二）会议实行一事一议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的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根据

事项内容，可采取举手、无记名投票、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党委全委会的决议、决定，由党委书记审定后签发。

四、监督和执行

第十条 党委全委会形成的决议和决定，一般应在学校党代会代表、党员干部、师生员工、各级组织等一定范围内通报。校内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党委全委会的决议和决定，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党委委员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党委全委会决议、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。

第十三条 在党委全委会决议、决定执行中不履行职责、不按组织原则办事的应予以批评纠正，造成损失的应追究责任，违反纪律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商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